读史札记

雍乾时期西南社仓占比问题再探

阳金平

在清代仓储的区域实践研究中，西南地区明显是薄弱一环。李中清在边疆社会经济与生活等方面取得了较高的成就，受到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在魏丕信和王国斌主编的《养民：清代仓储制度研究（1650—1850）》中，李中清负责西南地区的仓储研究，这一部分成为论述清代国家治理有效的重要依据。① 另外，他著有《中国西南边疆的社会经济：1250—1850》，② 该书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两书皆是研究清代西南仓储的案头之作。李中清在两书中都指出了清代国家对西南农村人口福祉的强烈关切，所论之据便是雍乾时期云南省社仓的高占比。笔者认为，李中清的数据和问题意识或有不足，其揭示云贵仓储区域特性时的论证需要有所修正。

一、雍乾时期云南社仓占比情况

就清代仓储发展阶段而言，雍乾是社仓兴盛时期。③ 对于社仓仓本，雍正帝和乾隆帝都希望百姓乐输。鉴于滇省“土田瘠薄，出产无多，所捐终属有限”，云南布政使陈弘谋将该省常平仓及官庄等谷酌量暂拨作社仓仓本，除已有社本一千石以上者，其余各地均于常平、官庄谷内动拨五百石或八百石作为社本。④ 云南社仓借拨常平、官庄米谷，加之官民捐输，社仓仓本问题得到了很好解决，到乾隆元年，云南社仓捐助生息并常平仓借拨粮共十二万八千三百九十石余。⑤ 经过地方官的大力经营，云南社仓在乾隆朝得到了快速发展。

李中清根据康熙六十一年（1722）到乾隆三十年（1765）云南社仓和常平仓的存贮情况，发现社仓储量快速增长而常平仓增速缓慢，社仓占仓储总量的比例由 14% 提高到了 40%（详见表 1），而相比之下在其他省份，社仓平均只占所有仓储总量的 25%，更遑论许多省份根本就没有社仓。由于社仓大部分位于乡村，他据此指出清代西南地区地方政府承担了比其他地方大得

[收稿日期] 2023-03-12
[作者简介] 阳金平（1991— ），男，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讲师，成都 610000，786192106@qq.com

① James Lee, “The Southwest: Yunnan and Guizhou”, in Pierre-Etienne Will & R.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1, pp. 431-471.

② 李中清：《中国西南边疆的社会经济：1250—1850》，林文勋、秦树才译，人民出版社，2012 年。

③ 朱浒：《食为民天：清代备荒仓储的政策演变与结构转换》，《史学月刊》2014 年第 4 期。

④《宫中档朱批奏折》，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云南布政使陈弘谋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4-01-30-0107-013。

⑤《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五年六月十一日云南巡抚张允随题，档案号：02-01-04-13313-009。

多的救济农村人口的义务。

表 1　1722—1765 年云南社仓和常平仓库存情况表

年份	社仓	常平仓	总额
1722		445 853	
1726		508 699	
1732	69 909	428 638	498 547
1735	71 500		700 000
1738		701 500	
1747	260 000	817 429	1 077 429
1749	300 000		
1758	500 000		
1765	569 896	844 355	1 414 251

资料来源：李中清：《中国西南边疆的社会经济：1250—1850》，第 220–221 页；Pierre–Etienne Will & R.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pp. 441–443. 两书关于此表存在细微差别，但不影响作者的论证。

李中清的统计受到学界重视，[①] 但表中数据问题较多，笔者认为大致有四点值得进一步探讨，如下：

其一，李中清的统计缺失了 1765 年（乾隆三十年）之后的数据，李中清并未交代统计截止到乾隆三十年的原因，笔者猜想并非材料因素，而是他在讨论军粮与常平仓衰败关系时有分析：在乾隆年间爆发的清缅战争中，军需多挪用仓储，乾隆三十三年（1768）到三十五年（1770）两年时间云南除正常的军粮供应外还向军队支付了三分之一到一半的粮食储备，这些支出后来就从未得到补充。[②]

其二，仓储中所存一般为米、谷、杂粮等，统计单位为石、斗、升、合、勺等，可谓非常精细，地方大吏上报的仓储数据鲜有整万的数字，而李中清表中社仓数据诸如“260 000”“300 000”等这样数字较多，不甚准确。

其三，常平仓上报数类项包括捐纳、捐输、降俸、罚俸、义田、学租、捐买、官庄加旧管（即上年实存），而捐监谷石实贮数量另案报告，李中清的统计未顾及同入官仓的监谷。

其四，李中清统计了康熙六十一年到乾隆三十年云南社仓占比，但有效统计（即既有仓储总额又有社仓的数据）仅有四年，在这四年中只有 1765 年（乾隆三十年）社仓占比达到 40%，另外三年未达 40%。

虽常平仓与社仓总量在定额后皆有变化，然李中清所列年份太少且有的年份缺常平仓数据，有的年份缺社仓数据，难以管窥全貌。笔者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将雍正末年和整个乾隆时期云南社仓占仓储总量进行了重新计算。仓储数据问题十分复杂，[③] 一般额贮谷数为理想状态，并不能准确反映仓储运营的真实情况，题本缺乏“现贮”数据，笔者多采用相比之下最接近实际储量的“实贮”数据，若某年数据未查到，则采用下年度所报题本中该年“旧管”数据，按此推之还可得到前年的数据（如果也无法查到的话）。由于乾隆年间督抚所报并无义仓，[④] 所以，其时仓储总量即为常平仓、监仓、社仓之和。若统一标准，能发现云南社

① 朱玉兵：《清代云南仓储研究》，云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 年，第 58–59 页。

② 李中清：《中国西南边疆的社会经济：1250–1850》，第 226 页。清缅战争后云南常平仓是否得到补充，李中清的说法存疑，笔者另有文探讨。

③ 和卫国：《乾隆朝常平积贮数据与常平仓制度运行考察》，《清史研究》2019 年第 5 期。

④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云南巡抚李湖奏，档案号：04–01–35–1171–026。不独云南，乾隆年间贵州亦无义仓名目，见《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贵州巡抚图思德奏，档案号：04–01–35–1170–023。

仓占仓储总量从未达到40%，占比最高为乾隆三十四年的38.5%。[①] 李中清表中乾隆三十年的数据经重新计算，社仓占比为37.5%。[②] 李中清指出云南社仓占比达到40%这一说法缺乏史料支撑。

更为重要的是，李中清并未深究40%这一数据出现的缘由，即未考察为何云南社仓占仓储总量的比例会是如此。其实，40%应是社仓占常平仓的比例，而非占仓储总量的比例。乾隆十四年，云南布政使宫尔劝认为："社仓与常平立法虽二，而用意则一"，于是将全省社仓除全省首邑昆明县外悉数定于常平仓额数（不包括监谷）之十分之四，即40%。[③]

与李中清认为政府重视农村救济不同，宫尔劝明确指出："社仓多一分之积贮，民间即少一分之流通"，[④] 因此他划定社仓贮额目的恰是限制社仓的增长。至乾隆二十四年，云南社仓行之三十余年，社谷已多，抚臣不得不再次限制社仓储量的增加。云南巡抚刘藻指出滇省社仓雍正二年至乾隆二十三年共存五十一万石，为数甚多，不能尽行出借，易生霉耗和亏短，而且过多的社谷也造成社长之职"民皆视为畏途"。他认为社仓仿于宋儒朱熹，朱子社仓之法于敛散十四年之后不复收息，只收耗谷三升，盖亦虑多积之为累。滇省社仓谷石只供农民籽种之需，非常平仓谷以备平粜宜多为积贮者可比，故照常平额数七分为率，其已经足额或较额有余者自乾隆二十四年为始永不收息。[⑤] 可见，政府对社仓的发展存在进一步限制的情况。

另外，李中清认为云南社仓的高占比说明西南地区地方政府承担了比其他地方重得多的救济农村人口的义务。[⑥] 这一说法亦存疑。仅举四川一例，四川社仓储量颇高，占仓储总量之比高于云南。例如乾隆四十六年，四川常平仓储粮931 041石余，监仓11 51 749石余，社仓1 511 162石余，加上息谷20 996石余，共1 532 158石余，[⑦] 社仓占仓储总量为42.4%，超过了40%。

二、来自西南的反例：贵州社仓发展受限

李中清的研究名为西南，实际上在社仓占比研究时只考虑了云南，那么同样被其纳入西南范畴的贵州省社仓发展又如何呢？

贵州在社仓建设之始，完全听百姓自行捐输，"听其感化自为，磨以岁月"。[⑧] 然到了乾隆初年，贵州劝输社仓情况甚不理想。自奉行社仓之举以来至乾隆五年，贵州劝捐加上息谷总共仅一万二千二百余石，全省七十处府州县（除苗疆地方不置社仓）只有五处超过一千石，竟有四十三处无社仓名目，其余州县积贮情况亦差（见表2）。

---

① 《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户部尚书素尔讷、户部左侍郎英廉等题，档案号：02-01-04-16286-021；《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初一日署理云南巡抚诺穆亲题，档案号：02-01-04-16392-004。统计单位为"石"，下同。

② 《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初九日云南巡抚常钧题，档案号：02-01-04-15865-009；《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云南巡抚鄂宁题，档案号：02-01-04-15944-016。

③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云南布政使宫尔劝奏，档案号：04-01-35-1147-012。

④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云南布政使宫尔劝奏，档案号：04-01-35-1147-012。

⑤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159《荒政考一·仓储》，《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云南》第6册，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727-728页；《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云南巡抚刘藻题，档案号：02-01-04-15239-023。

⑥ 李中清：《中国西南边疆的社会经济：1250-1850》，第221页；Pierre-Etienne Will & R.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pp. 442-443.

⑦ 《内阁户科题本》，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四川总督福康安题，档案号：02-01-04-17327-022。

⑧ 《贵州巡抚毛文铨为遵旨设立社仓等事奏折》（雍正二年七月初六日），《雍正朝设立社仓史料》（上），《历史档案》2004年第2期。

表 2　贵州奉行社仓之举以来至乾隆五年社仓劝输分贮情况

地名	府厅州县数量	社仓贮量
天柱	1	三千七十九石
南笼、永宁、普安（州）、平远	4	各一千余石
修文、贵筑、普安（县）、独山、麻哈、都匀、清平、荔波、锦屏、安化、玉屏、铜仁	12	各处多者五六百石，少者百余石
平越、湄潭、永从、印江、婺川、石阡、龙泉、思州、铜仁、黄平	10	各处多者六七十石，少者数斗
贵阳、定番、广顺、开州、龙里、贵定、安顺、郎岱、归化、镇宁、普定、清镇、安平、永丰、安南、大定、威宁、黔西、毕节、永城、余庆、瓮安、镇远、台拱、清江、镇远、施秉、都匀、八寨、都江、丹江、黎平、古州、开泰、思南、青溪、松桃、遵义（县）、仁怀、正安、绥阳、桐梓、遵义（府）	43	无社仓
苗疆地方	地方尽系苗民之处，毋庸置议社仓	

资料来源：《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署理贵州总督事务张允随奏，档案号：04–01–35–1115–011。

由表 2 可知，除新辟苗疆不建设社仓外，贵州省竟有四十余府州县至乾隆五年时尚无社粮。社仓贮额最高的天柱县也仅三千余石，其余有社仓的州县存量最高一千余石，最低数斗而已，通省共计社仓不过一万余石。可见，由于缺乏官仓的支持，贵州社仓建设规模远逊于云南。

在这种情况下，署理贵州总督张允随认为黔滇一体，故奏请仿照云南官谷拨充社本的做法，在贵州现有社粮一千余石以下州县分别烟户多寡和地方大小，按大中小三等酌定社仓贮数，标准为大县一千石，中县八百石，小县五百石，于就近常平仓借拨社本。然而，此举未获准行，因朝廷认为贵州常平仓借粜兼行已十分便民，担心“若将常平仓谷拨作社本，不惟此盈彼绌，反致仓粮牵混”，因而认为不必将常平仓谷拨作社仓仓本。① 由此，贵州社仓的发展失去了一次绝佳的机会。

贵州社仓无法获得常平仓的援助，不得不依靠官民劝输和滋生息谷来存续。总督张广泗令通省各官每年量力捐输以为倡率，然而黔省财力有限，② 加上山多田少，户鲜殷实，其劝捐效果不佳，贵州地方大吏只好令州县于各所辖地界内人烟稠密处所或一二处或三四处酌量设立社仓。③ 乾隆四年，张广泗将黔省出借社谷比照部行出借仓谷之例而不减息收耗，④ 但由于社本太少，所滋息谷并不多。终雍乾两朝，贵州社仓储量较小，规模远不如他省。例如，乾隆六年所修通志在各府厅州县仓储统计中，并无社仓在列，⑤ 至乾隆末年，社仓存贮也仅三万余石。⑥

从贵州省地方州县来看，社仓储量远远不如常平仓。乾隆初年贵州社仓建设最好的天柱县额贮常平仓谷三万一千六百九十八石七斗有奇，社谷三千七十九石九斗有奇，常平仓储量十倍于社仓。⑦ 很多地方常平仓储量数十倍于社仓，比如在普定县，常平仓贮谷四万九千六百石有奇（不包括官庄谷），社仓谷仅六十三石有奇，⑧ 两者储量异常悬殊，更遑论贵州诸多地方并无社仓。自乾隆六年户部不许按云南例常平仓拨充社仓仓本后，贵州社仓建设进展缓慢，一年存贮也仅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协理户部事务讷亲等奏，档案号：04–01–35–1115–024。

② 贵州总督张广泗曾明确指出“黔省财赋所入不敌江南一大州县”。乾隆《黔南识略》卷 21，《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5 册，巴蜀书社，2006 年，第 476 页。

③ 《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协理户部事务讷亲、户部尚书陈德华等题，档案号：02–01–04–13321–011。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01，乾隆四年九月辛未。

⑤ 乾隆《贵州通志》卷 15《食货志·积贮》，《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4 册，第 279–284 页。

⑥ 《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贵州巡抚冯光熊题，档案号：02–01–04–17810–014。

⑦ 乾隆《黔南识略》卷 15，《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5 册，第 438 页。

⑧ 乾隆《黔南识略》卷 5，《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5 册，第 385 页。

数万石。例如乾隆五十八年常平仓存谷 2 015 565 石余，① 社仓 32 148 石余，② 社仓占仓储总量仅 1.6%。

另外，贵州社仓不仅储量低，甚至有部分设于城里。对于贮城社仓，贵州总督张广泗认为："原设在城之社仓，近城百姓如果称便，亦不必尽归于四乡也。" ③ 可见，贵州社仓对乡民的救济功能不如云南。按李中清的逻辑，社仓占比越高越能说明政府对农村人口救济的重视，那么，贵州社仓在雍乾时期发展受限便是李中清所得结论的直接反例。

三、云贵常平仓的特点：借粜兼行

对常平仓与社仓，清代官方表述为"各直省有常平仓，乡村有社仓"。④ 由此，作为官仓的常平仓其仓粮贮于城，社仓积贮在民，仓粮存于村，这是学界对清代仓储的一般性认识。⑤ 由于社仓在乡村，因此按李中清的说法，社仓占仓储总量的比例越高，越能说明地方政府对农村人口福利问题的强烈关注。云南社仓占比并不如李中清所言那么高，贵州社仓发展极其有限，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清代西南地方政府不重视农村救济？并非如此。在云贵，仓储发展的一大特点就是：常平官仓贡献了较多农村救济的功能。

常平仓，顾名思义，平抑粮价是其最主要的功能。有清一代，常平主粜，社仓主借，并行不悖。然而，在云贵两省，常平仓最大的特点是借粜兼行。

早在康熙朝，云南便出现了常平仓借贷农谷的情况。康熙时云南嶍峨县还专门制定了常平仓借贷农谷的办法。⑥ 到了雍乾之际，滇黔常平仓借粜兼行，所借多在青黄不接之时助农民口粮。例如乾隆九年，云南出借谷莜十五万四千零七十九石，出粜谷莜二万五千八百三十三石，⑦ 借出量七倍于平粜量。

为何滇黔常平仓借贷的功能会如此突出？主要缘由有二：

其一，平粜后买补还仓过于困难。滇黔两省俱属不通舟楫、买粮艰难之地。乾隆十八年，贵州巡抚开泰言："黔省存仓米谷数多时久，不特平粜有限，出易难周，纵设法增粜，而买补尤艰。"⑧ 云南地方官更是指出各省常平仓定额后加贮各谷例应裁减平粜，但"滇省民俗淳朴，每年至青黄不接时悉向官借。及届秋成如数缴还，并不拖欠，实与别省不同，无须平粜"。缘由便是"滇省跬步皆山，舟楫不通，背负维艰"。⑨

其二，云贵气候湿润，仓米易霉烂，重视借贷可以加快常平仓出陈易新。乾隆七年，云南布政使阿兰泰称云南"地气浅薄"，米谷难以久贮，容易霉变，与其久贮霉折还不如多出陈易新，农民耕种之际"需米正急，无力之家不得不重利称贷，多为富户盘剥"，因而常平仓除粜三

---

① 《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和珅、户部尚书福长安等题，档案号：02-01-04-17877-004。

② 《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贵州巡抚冯光熊题，档案号：02-01-04-17810-014。

③ 《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协理户部事务讷亲、户部尚书陈德华等题，档案号：02-01-04-13321-011。

④ 《钦定皇朝通典》卷十三《食货》，《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42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160 页。

⑤ 林化：《清代仓贮制度概述》，《清史研究通讯》1987 年第 3 期；李映发：《清代州县储粮》，《中国农史》1997 年第 1 期；牛敬忠：《清代常平仓、社仓的社会功能》，《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 年第 1 期；王卫平等：《清代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4 期；李汾阳：《清代仓储研究》，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96 辑，文海出版社，2006 年，第 189 页。

⑥ 陆绍闳：《咨访事》，康熙《嶍峨县志》卷 4《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 32 册，凤凰出版社，2009 年，第 423 页。

⑦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九年（上奏人不明），档案号：04-01-35-1132-016。

⑧ 《清高宗实录》卷 435，乾隆十八年三月。

⑨ 《清高宗实录》卷 447，乾隆十八年九月。

外，再动二分借贷给农民，由此仓谷可在两年之内“统易一新”。[①]

不同于腹地省份常平仓设于城内，为了更好地贷农，云南有很多设于乡的常平仓。例如永北府除本城常平仓外，还在清水驿、金江、中洲、金官、期纳、片角、蔡官营（宾川州属）设常平仓，按村庄大小贮谷，令当地乡耆平时看守，官为经理收放。[②] 顺宁县常平仓一在府前，一在右甸，一在锡腊，一在阿鲁，一在锡铅。[③] 云南常平乡仓较多，仅举上例，可见地方官将常平仓的贷农功能放在了很重要的位置。

四、结语

柯文曾言：“中国的区域性与地方性的变异幅度很大，要想对整体有一个轮廓更加分明、特点更加突出的了解——而不满足于平淡无味地反映各组成部分间的最小公分母———就必须标出这些变异的内容和程度。”[④] 李中清对中国问题的探讨选取了西南边疆区域，对其所论的云南省，有学者指出，受地理区位、开发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对于内地有一定延时性。[⑤] 地处西南边陲的云南和贵州与腹地相比，其仓储建设亦呈现自身特色。云贵常平仓呈现出借粜兼行的特点，大量在乡极大便利了常平仓承担部分社仓的功能。换言之，在西南地区，作为官仓的常平仓承担了部分救济农村人口的义务。职此之由，不可根据对仓储的一般化认识，简单通过社仓占比高低来说明地方政府救济农村人口责任的强弱。这无不提示我们，区域史研究要充分注意到特定区域表达特性的合理性。对具有“边疆身份”区域的研究，要跳出带入腹地经验的先入为主的思路。在边疆地区，国家政策的落地与腹地可能呈现明显的差异，真正立足区域实践才能打破对既有研究的一般性认识，挖掘出区域特性。

---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云南布政使阿兰泰奏，档案号：04-01-35-1122-002。

② 乾隆《永北府志》卷 9《赋役·仓储》，《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 42 册，第 44 页。

③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 159《荒政考一·仓储》，《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云南》第 6 册，第 737 页。

④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2002 年，第 178 页。

⑤ 方国瑜主编，木芹编写：《云南地方史讲义》（下），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内部发行，1983 年，第 133-146 页。